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W/543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及第122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以及管理計劃書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連同擬議接駁巴士服務的詳情。	2025年3月7日
A/YL-KTN/106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2025年3月7日
A/NE-KTS/551	新界粉嶺蓮塘尾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39號餘段（部分）、第3340號餘段（部分）、第3346號餘段（部分）、第3347號（部分）、第3348號（部分）、第3349號（部分）及第3350號B分段餘段、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486號餘段（部分）、第1490號（部分）、第1491號（部分）及第1493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提交園景建議和樹木調查報告。	2025年3月14日
A/YL-NSW/33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1212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212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部門意見作出的回應、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佈局設計圖、填土工程範圍圖及行車線分析圖。	2025年3月14日
A/TW/538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1約地段第1211號餘段（部分）及第121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申請人提交視覺影響評估的更新頁，包括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及效果圖以反映額外的視覺緩解措施，以及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及關於擬議計劃申請理據的其他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2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